

致: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

由: 劉慧卿

日期: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

有關: 在會議席上中英夾雜的問題

雖然第二屆立法會開鑼不足一個月，但在各立法會委員會及甚至大會的會議席上，議員、政府官員和公眾人士發言時中英夾雜的問題頗為嚴重。本人謹請各議員遵守立法會內務守則第 24 條：「在有需要時，(各委員會的)主席應提醒議員、政府官員及代表團成員在委員會會議上發言時盡量避免中英夾雜，以方便即時傳譯員工作。」除了方便翻譯，我們更應照顧一些不懂英語的議員及公眾的需要，否則他們是會有困難明白討論的內容。